

都市更新

自 94 年起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與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推動都市更新，截至 108 年底計 278 件，其中已有 10 件自行實施中、26 件招商實施。（詳表 1 及附表 7-1）

108 年底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已完成 839 件，較上（107）年底增加 102 件，其中臺北市 483 件（占 57.6%）最多，新北市 141 件（占 16.8%）次之，臺南市 81 件（占 9.7%）再次之。（詳表 1、圖 1 及附表 7-2）

為兼顧都市更新推動需求、保障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並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本部全面檢討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施行。

表 1 政府主導及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概況

單位：件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總計	實施中		已核定公布實施 合計
		招商實施	自行實施	
104 年底	235	26	10	548
105 年底	244	21	10	590
106 年底	252	21	10	665
107 年底	258	24	10	737
108 年底	278	26	10	839

圖 1 各縣市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數

